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4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哲誠

指定辯護人 張欽昌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227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易字第3054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賴哲誠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扣案菜刀壹把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賴哲誠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、和解契約書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（一）核被告賴哲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：(1)因細故恐嚇被害人，對被害人精神造成侵害，殊值非難；(2)犯後終能承認犯行，態度尚可；(3)兼以持菜刀對被害人揮舞為恐嚇手段，情節尚較一般以言詞恫嚇之情節為重，兼衡其犯罪動機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要件，其因一時失慮，偶罹刑章，且事後已深表悔悟，與被害人和解、賠償，被害人已表示原宥被告（見和解契約書所載），其經此偵審程序，當能知所警惕，本院認本件所宣

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予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(四)被告用以恫嚇被害人之菜刀1把，屬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諭知沒收。

三、適用之法律：

(一)刑事訴訟法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(二)刑法第30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8條第2項。

(三)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林德鑫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鄭詠騰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4227號

被 告 賴哲誠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5樓之8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哲誠於民國113年6月16日17時52分許駕車返家時，見蕭士豪在其當時位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住處前踹狗，因而與蕭士豪發生爭執，賴哲誠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對蕭士豪恫稱：等我拿刀、我要砍你等語，旋即返家拿取菜刀，蕭士豪見狀即躲避至社區大樓之管理室內；賴哲誠竟以腳踹管理室之大門，且手持菜刀指向管理室內之蕭士豪並揮舞菜刀，接續對蕭士豪恫稱：你出來、我們一人砍一刀等語，以加害生命及身體之事項恐嚇蕭士豪，致蕭士豪因之心生畏懼，而生危害於安全。嗣警方據報前往處理，查悉上情，並扣得上開菜刀1支。

二、案經蕭士豪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賴哲誠之供述。	被告坦承有上揭行為，惟否認涉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辯稱：我沒有恐嚇的意思，當下只是發洩情緒才會那樣，我有重度憂鬱症及輕度被害妄想症，我提出診斷證明書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蕭士豪之指證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員警職務報告。	警員據報後到場處理之經過情形。
4	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照片。	被告之犯罪工具。
5	監視器畫面擷圖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。扣案之菜刀1支，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予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檢 察 官 黃元亨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03 書 記 官 林莉恩

04 所犯法條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06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
07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